

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冯志荣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蒋建湘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何国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曾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严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加余：\_\_\_\_\_ 周 兰：\_\_\_\_\_ 潘传平：\_\_\_\_\_

2022年10月10日